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059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志嘉貿易有限公司之「浙貝片」（批號：A）、「三等柴胡片」（批號：N）、「天冬札」（批號：A）等3項中藥材檢驗不合格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0月25日高市衛藥字第10738093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浙貝片」（批號：A）及「天冬札」（批號：A）中藥材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二氧化硫含量不合格；「三等柴胡片」（批號：N）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非藥用部位含量過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